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气领办〔2022〕35号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3家企业绩效级别晋升为C级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大气办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，评定3家企业绩效级别晋升为C级（非最低级别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属地政府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级别，重新修订3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“一厂一策”，报各地大气办备案，并于2022年12月29日起执行。重污染天气预

警期间，属地政府要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附件：2022 年重点行业企业晋升绩效 C 级清单（第二批）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